

CROCODILE

2013-2014

Crocodile Garments Limited Interim Report | 鱷魚恤有限公司中期報告



企業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名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焯珊 (副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建康

溫宜華

非執行董事

林淑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瑞生

周炳朝

梁樹賢

審核委員會

梁樹賢 (主席)

楊瑞生

周炳朝

薪酬委員會

梁樹賢 (主席)

楊瑞生

周炳朝

溫宜華

公司秘書

高銘堅

授權代表

林建名

林焯珊

股份上市

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2

買賣單位

1,000股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律師

的近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興業街十二號

永泰中心十二樓

網址

www.crocodile.com.hk

* 上述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業績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74,523	267,997
銷售成本		(110,527)	(107,019)
毛利		163,996	160,97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	80,491	234,146
其他收入	4	32,186	30,9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2,783)	(173,249)
行政費用		(30,606)	(30,92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019)	(1,292)
融資成本	5	(5,137)	(1,9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59	1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67,287	218,856
所得稅支出	7	(1,155)	(2,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66,132	216,06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 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收益		—	59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482	3,7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9,614	220,418
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7.07	23.09
— 攤薄(港仙)		7.07	23.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5,575	90,340
投資物業	11	1,389,020	1,294,484
在建工程		39,349	29,421
預付地租		55,871	56,4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8,763	28,342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24,175	22,780
收購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按金		3,265	19,761
預付地租按金		17,693	17,4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4,493	22,934
遞延稅項資產		—	219
		1,668,204	1,582,126
流動資產			
存貨		182,736	161,5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95,027	97,17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欠款	20(b)	—	1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13,048	118,183
有抵押銀行存款		6,615	4,3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474	57,569
		455,900	438,987
流動負債			
借貸	13	162,234	132,099
應付孖展貸款		4,545	12,00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4	94,927	93,63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20(b)	41,252	26,850
應付稅項		23,850	23,478
		326,808	288,066
流動資產淨值		129,092	150,9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97,296	1,733,04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308,852	316,091
長期服務金撥備		2,816	2,732
遞延稅項負債		992	56
		312,660	318,879
資產淨值		1,484,636	1,414,1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233,936	233,936
儲備		1,250,700	1,180,232
權益總額		1,484,636	1,414,1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永久貸款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233,936	90,749	—	36,179	109,689	928,615	1,399,168	15,000	1,414,168
本期間溢利	—	—	—	—	—	66,132	66,132	—	66,132
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854	—	—	—	854	—	854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482	—	—	3,482	—	3,48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33,936	90,749	854	39,661	109,689	994,747	1,469,636	15,000	1,484,636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233,936	90,749	—	28,826	109,090	691,732	1,154,333	—	1,154,333
本期間溢利	—	—	—	—	—	216,065	216,065	—	216,06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轉撥物業、廠房及 設備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收益	—	—	—	—	599	—	599	—	599
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754	—	—	3,754	—	3,75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33,936	90,749	—	32,580	109,689	907,797	1,374,751	—	1,374,7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4,550)	(89,148)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945)	23,38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8,065	98,18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570	32,418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569	49,65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35	411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474	82,4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873	82,079
獲取時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601	401
	58,474	82,4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以下普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備用零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只在特定的可呈報分類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決策人」）及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存有重大轉變的情況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分開披露該可呈報分類總資產和總負債金額。

鑑於決策人並無檢討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產和負債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之用，故本集團沒有把總資產和總負債資料包含於分類資料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將來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面或會涉及更多的披露。

7

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只有一項基準，即是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份：(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獲得之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之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生效日期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被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此等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此等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採用。

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本中期期間採納該等五項準則，並總結有關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尤其是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投資對象控制權之定義)之影響，總結該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附屬公司權益。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須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為一間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影響財務報表呈報之若干金額，導致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為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呈報予董事(即決策人)之資料釐定其可呈報及營運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故分類須予獨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業務概要：

-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及
- 其他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之分析：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		其他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51,920	255,353	22,603	12,644	—	—	274,523	267,997
來自外界客戶之其他收入	26,647	27,127	536	792	4,936	2,617	32,119	30,536
本集團收入總額	278,567	282,480	23,139	13,436	4,936	2,617	306,642	298,533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33,580)	(26,605)	101,037	244,350	4,936	2,617	72,393	220,362
無分類企業收入							67	456
無分類企業支出							(36)	(4)
融資成本							(5,137)	(1,9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287	218,85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類資料 (續)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虧損)所賺取之溢利(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企業支出)。此乃為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決策人作出呈報之方式。

(4) 其他收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專利權費收入	26,112	26,250
銀行利息收入	67	45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62	2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4,936	2,617
其他	809	1,420
	32,186	30,992

(5)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777	1,883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60	75
	5,137	1,958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85	8,562
預付地租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800	212
滯銷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4,037	2,98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022
遞延稅項	1,155	769
所得稅支出	1,155	2,791

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無)並無就即期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66,1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216,06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935,743,695股(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935,743,69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90,340	63,588
添置	3,872	19,448
期／年內折舊撥備	(9,085)	(17,310)
出售／撇銷	(514)	(473)
自在建工程轉入	—	22,001
自投資物業轉入	—	7,100
轉撥至投資物業	—	(6,072)
重估盈餘	—	599
匯兌調整	962	1,459
期／年終	85,575	90,340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	1,294,484	930,700
添置	—	84,143
自按金轉入	13,700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地租轉入	—	10,04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地租	—	(50,000)
公平值收益	80,491	319,429
匯兌調整	345	168
期／年終	1,389,020	1,294,48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1,32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261,3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新作出估值1,389,0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294,484,000港元)，有關估值已考慮市場可獲得之銷售證據及按淨收入資本化基準進行，並就支出及潛在復歸收益計提撥備。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於資本升値之物業權益，全部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915	21,320
減：呆壞賬撥備	(1,759)	(2,329)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20,156	18,991
其他應收賬款	50,374	52,466
減：呆壞賬撥備	(6,548)	(6,344)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43,826	46,122
按金及預付款項	55,220	54,846
總計	119,202	119,959
減：於非流動資產呈列之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24,175)	(22,780)
即期部份	95,027	97,179

13

- (i) 除於本集團零售店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以賒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户一般而言則需要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天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90天，並已為每名客戶訂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致力維持嚴謹之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

- (i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90天	14,854	12,580
91至180天	3,485	4,406
181至365天	1,817	2,005
	20,156	18,99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借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43,324	425,537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0,830	13,794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6,932	8,859
	471,086	448,190
須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62,234	132,09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4,524	14,498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74,891	280,808
五年以上	19,437	20,785
	471,086	448,190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162,234)	(132,099)
於非流動負債呈列之款項	308,852	316,091

14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當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墊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款和應計費用結餘詳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天	36,231	34,847
91至180天	1,955	266
181至365天	392	814
超過365天	371	391
	38,949	36,318
客戶墊款	9,919	8,682
已收按金	12,410	10,7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649	37,849
	94,927	93,630

貿易應付賬款一般須於30至90天內清還。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規定時限內清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期／年初：1,700,000,000股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425,000	300,000
增加股份：500,000,000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125,000
期／年終：1,700,000,000股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7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425,000	425,000
已發行及繳足：		
935,743,695股(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935,743,695股)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233,936	233,936

15

(1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已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按1港元之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有權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起計十年內及在遵守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之情況下隨時及不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價(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認購董事釐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份 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	—	5,000,000	5,000,000	21/08/2013	21/08/2013至 20/08/2016	0.4675
僱員	—	5,000,000	5,000,000	21/08/2013	21/08/2013至 20/08/2016	0.4675
總計	—	10,000,000	10,000,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續)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期用作該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及提早行使預期已納入該模式中。

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及假設如下：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854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0.42港元
行使價	0.4675港元
預期波幅(i)	34.76%
預計年期(ii)	3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0.574%

附註：

- (i) 預期波幅乃假設過往波幅預示未來趨勢，但亦未必與實際情況相符。
- (ii)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未必預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
- (iii)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計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16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取之僱員服務確認854,000港元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合共10,000,000股相關股份，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7%。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a)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5,212	—	—	5,212
— 上市債務證券	56,061	—	—	56,061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13,724	—	13,724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38,051	—	38,051
	61,273	51,775	—	113,048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2,059	—	—	2,059
— 上市債務證券	55,070	—	—	55,070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3,062	—	3,062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57,992	—	57,992
	57,129	61,054	—	118,183

於兩期間，三個等級之間並無轉換。

(b) 應用於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非上市基金投資及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經紀或基金管理人所報價值計量。

(c) 以公平值以外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此外，本集團於一家於香港成立之私營有限合夥經營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該投資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而計量，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合理公平值評估範圍太大，無法可靠地計量該投資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者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1,544	33,8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059	46,113
	114,603	79,973

(b)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及零售店舖。該等物業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1,125	114,57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655	87,534
	153,780	202,108

根據各租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根據該等零售店舖銷售額計算之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收取。由於現階段不能準確釐定該等零售店舖之未來銷售額，故上述分析並無估計及包括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包括最低租約承擔。

(19)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18所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中國之預付地租	4,423	4,354
— 於中國收購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4	2,372
— 於香港店舖之裝修費用	139	—
—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706	8,266
	13,572	14,99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有下列重要交易：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	(i)	1,419	1,419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ii)	—	1,776
租金開支：			
— 廣州市天河百淘文化娛樂廣場有限公司	(iii)	171	16
— 漢亮投資有限公司	(iv)	338	338
— 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v)	1,102	1,031
利息開支：			
— 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vi)	865	339
公司秘書費：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vii)	435	423
停車場開支：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viii)	17	20
專利權費收入：			
— 廣州麗信化妝品有限公司	(ix)	379	369
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			
— 大名亞洲有限公司	(x)	1,047	619
利息收入：			
— 萬量有限公司	(xi)	262	249

附註：

- (i)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為其實益股東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ii)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iii) 廣州市天河百淘文化娛樂廣場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為其實益股東之公司。租金開支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關連方交易 (續)

(a) 關連方交易 (續)

附註：(續)

- (iv) 漢亮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實益股東及董事之公司。租金開支根據有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v) 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協議已付或應付予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vi) 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是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為其實益股東之公司。利息開支根據有關貸款協議之條款付予該有關連公司。
- (vii) 公司秘書費乃支付予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viii) 停車場開支乃支付予一間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ix) 專利權費收入來自一間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亦同時擔任其董事之有關連公司。
- (x) 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大名亞洲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收入，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亦為大名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
- (xi) 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乃按年利率5%計息。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b) 與關連方之結欠

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應付廣州市百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款項人民幣31,627,000元(相等於約40,483,000港元)屬無抵押、年利率為5.6%及按要求償還外，餘下結欠乃來自正常業務活動，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以於目前不穩定經濟環境下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增加2.4%至274,5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7,99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增加2%至163,9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9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表現遜於預期。顧客的消費喜好及消費力出現變化，拖累高端貨品銷售表現欠佳。另一方面，為回應競爭者的清貨措施及大減價行動，本集團無可避免降低整體貨品的毛利率。此外，租金及店舖相關開支持續高企，削弱本集團的節約成本措施的效果。為降低上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尋求在優質品牌「鱷魚恤」的優勢下，增加產品種類及提高質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繼續帶來穩定租金收入22,6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44,000港元)，增加78.8%，此乃由於續租後之租金調整所致。香港政府推行樓市降溫措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為80,4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4,146,000港元)。

由於上述兩個業務分類之業績加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1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000港元)，以及兌換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3,4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69,6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418,000港元)。

香港及澳門之業務

顧客消費行為改變，尤其是中國內地(「內地」)旅客，加上店舖租金開支高企，促使本集團微調其「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的店舖組合，在物色適當店舖物業時採取更審慎態度。這肯定會延長整體銷售網重組程序。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上升8.7%。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23間鱷魚恤零售店舖(二零一三年：26間)及10間Lacoste零售店舖(二零一三年：8間)。

「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表現令人振奮。於回顧期間，續租後的租金收入增加至22,6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4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入為80,49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內地之業務

內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及中國政府實施收緊市場流動性之措施，削弱大眾市民的消費力。近年市場過多投資興建購物商場，令競爭加劇。本集團店舖經營所在之購物商場推行推廣活動，吸引人流，包括推出折扣幅度不合理的減價活動，惟該等相關成本轉嫁租戶攤分，成為「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沉重經營負擔。為減輕艱難業務環境之影響，本集團已提升其銷售渠道管理及採取更靈活的採購機制，使存貨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地合共有173間(二零一三年：249間)零售店舖，當中包括本身經營之零售店舖67間(二零一三年：97間)及由本集團特許加盟商戶經營之零售店舖106間(二零一三年：152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特許持有人之專利權費收入為26,112,000港元，並持續為本集團其他收入之主要部份。

前景

美國已經逐步退出量化寬鬆政策及歐元區有跡象顯示經濟有所增長。因此，二零一四年初，全球資本重回發達市場，並動搖了新興市場。資金流入美國，令美國政府可維持其低利率政策。在現行掛鈎安排下，香港會跟隨美國之低息環境，物業市場已從中受惠，進而令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及出租業務」分類受惠。

另一方面，若干新興市場已大幅提高利率，以保護彼等當地貨幣。金融市場的波動將會加劇及資金的流動變得越來越沒有規律可循。此等因素將擴大本集團現有財務資產的風險。

本集團的「成衣及相關配飾業務」分類的表現將取決於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前景。低失業率和日益增多的遊客，可見香港目前的經濟前景是樂觀的。然而，這無可避免地受到社會不安影響，尤其是近期針對內地遊客的行動及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政治不確定因素。

內地作為區內的主要經濟推動力，其正推行的改革無疑是值得關注的。內地生產總值增長的勢頭轉型，從投資及出口拉動轉向內需，由都市化帶動不同級別城市之消費模式改變，是本集團在重組其銷售渠道及商品組合時須考慮之其中幾個因素，藉以抓住長遠的發展機遇。在短期內，須留意近期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之跡象，本集團在執行其業務計劃時將採取審慎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其「鱷魚恤」品牌建設的長期策略，以應對未來挑戰。此外，本集團已加強其店舖的經營效率和供應鏈的靈活性。審慎財務管理為本集團核心企業政策，藉以確保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中保持適應力和活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層面乃由中央管理及控制。主要目的為有效地動用資金，並妥善管理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庫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定期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信用狀及信託收據貸款等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採用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將考慮涉及與外地企業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之外匯影響，而不會承擔不可預見之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58,4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57,56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已質押之銀行存款約6,6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4,344,000港元)為質押予銀行以取得孖展貸款之存款，並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至其他貨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相等於13,4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22,288,000港元)。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本集團已獲批准之交易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孖展貸款)為475,631,000港元。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無抵押短期銀行信託收據貸款16,932,000港元、有抵押短期銀行信託收據貸款10,83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32,324,000港元、有抵押孖展貸款4,545,000港元、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279,000,000港元、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12,000,000港元及有抵押短期銀行循環貸款120,0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償還。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須分期償還，其即期部份2,47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遠期部份29,852,000港元則須於第二至十四年間償還。

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外匯風險、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1,321,7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進行按揭，並就其若干資產向其往來銀行設立浮動押記，作為本集團獲批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為32%，該比率為銀行借貸總額與應付孖展貸款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中，4,423,000港元為有關內地之土地租賃款項、2,304,000港元為有關於內地收購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費用、139,000港元為有關香港零售店舖裝修之支出，以及6,706,000港元為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費用。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兼職售貨員)總數為638名(二零一三年：822名)。僱員之薪金主要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除薪酬及花紅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免費住院保險計劃、公積金福利、膳食津貼、員工購物折扣、售貨員之內部培訓及在外間培訓計劃之津貼。

2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A.2.1、A.4.1及A.5.1之偏離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鑒於目前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組成、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及對整體成衣及時裝業認識深入、其業務網絡及連繫廣泛，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林建名博士出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全體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卸任條文，規定在任董事須自其上次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而卸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將須在該委任後之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卸任，惟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再者，為貫徹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各董事已／將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上述規定足以達至有關守則條文A.4.1之相關目標，故無意就此採取任何矯正措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公司應成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惟其職能由全體董事會成員履行。潛在新董事將根據彼等之知識、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於當時之需求而招攬，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必須滿足獨立性標準。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工作已由並將繼續由執行董事執行。由於上述甄選及提名政策及程序已經制定，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提名委員會之其他職責均一直由全體董事會成員有效履行，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並無必要成立提名委員會。

25

董事及指定僱員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條款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該計劃所界定之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者外，該計劃將由生效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董事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按1港元之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根據及受限於該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有權於生效日起計十年內及在遵守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之情況下隨時及不時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價(定義見該計劃)認購董事釐定數目之股份。涉及可能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初步上限數目為61,712,713股股份，佔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將可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5,010,713股股份(約佔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份之4.81%)及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合共10,000,000股相關股份(約佔於該等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該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之資料載列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類別/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附註1)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期 (日/月/年)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						
林焯珊	21/08/2013	—	2,500,000	2,500,000	21/08/2013 — 20/08/2016	0.4675
溫宜華	21/08/2013	—	2,500,000	2,500,000	21/08/2013 — 20/08/2016	0.4675
僱員						
合計	21/08/2013	—	5,000,000	5,000,000	21/08/2013 — 20/08/2016	0.4675
總數		—	10,000,000	10,000,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經已歸屬。
2.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特定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3.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25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6。

董事之權益

下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任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或淡倉之權益而於當日(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c)根據證券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以其他方式為董事知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董事之權益 (續)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3,360,000	472,200,000 (附註2)	無	475,560,000	50.82%
林焯珊	實益擁有人	2,827,500	無	2,500,000 (附註3)	5,327,500	0.57%
溫宜華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2,500,000 (附註3)	2,500,000	0.27%

28

附註：

1. 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即935,743,695股) 計算概約百分比。
2.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富諾」) 實益擁有472,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0.46%。由於林建名博士擁有富諾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同一批472,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林焯珊女士及溫宜華先生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中文翻譯及字譯

(2) 相聯法團

富諾－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於富諾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總權益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1	無	無	1	1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董事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登記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中，或須根據證券守則知會或以其他方式為董事知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知會，有關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股東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下列好倉5%或以上權益或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即上市規則主要股東之涵義）之公司或人士（其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72,200,000 (附註1)	50.46%
林建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個人／公司	475,560,000 (附註1及2)	50.82%

* 中文翻譯及字譯

附註：

- 由於林建名博士擁有富諾100%股權，故被視為擁有富諾擁有之472,200,000股股份之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上述「董事之權益」一節。
- 林建名博士個人擁有3,36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登記於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投票權或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以來，就下列董事所通知，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林建岳博士已辭任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之公司（股份代號：571））之執行董事及不再為其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此外，彼獲個別委任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樹賢（主席）、楊瑞生及周炳朝諸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30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同寅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貢獻及不斷之支持，並期望與他們以及全體股東及客戶共享鱸魚恤集團之繁榮發展前景。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CROCODILE

